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

113 年度第 1 次標售奉准報廢財產、非消耗品投標須知 (現場喊價方式)

- 一、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詳如附表。
- 三、本件標售已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在本署外部網站及機關門首公佈欄公告，訂於 113 年 8 月 7 日上午 10 時在本署司法大樓正門前公開舉行喊價標售。
- 四、本次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署總務科安排參觀，標售品依現況點交，不得退、換貨，本署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及保固責任。
- 五、本標案屬收入性之招標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，餘參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拍賣。
- 六、投標人應於開標前十分鐘到達本機關，出示身分證【法人（公司）投標者，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】，完成相關規定程序後，始取得投標權，逾時到達或投標人資格不符等不符規定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喊價及決標：
 - (一) 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喊價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

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喊出更高價格者（加價喊價至少以 10 元為單位）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
（二）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
八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當場一次繳清，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九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繳足全部價款後，當場點交予得標人。

十、停止標售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